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 合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補 充 通 函

重 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覽閱。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首份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指	百分比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首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內容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建議的資料。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委任李志国教授(「李教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李教授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教授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志国教授，四十四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李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取得鋼鐵冶金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八年和二零一七年自中國重慶大學取得了冶金自動化碩士學位、電腦軟件與理論博士學位和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後獎學金。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李教授任職於上海寶信軟件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45))，歷任西南研發中心總監、西南平台副總經理及書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李教授作為首席諮詢專家加入重慶市玩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戰略管理方面的建議。李教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轉職到中國重慶工商大學擔任副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亦同時擔任重慶工商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的特聘研究員，負責戰略管理研究。李教授對中國的戰略管理和機制十分熟悉，且具有豐富的學術研究、諮政研究和諮詢研究經驗。

本公司已與李教授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根據委任函，李教授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

元，此乃根據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市場薪酬釐定，並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李教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李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以及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所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當中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上適用供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chiho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性。倘閣下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代表以代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進行投票。倘閣下未妥為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已正式填妥及交回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於會上代表閣下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就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首份通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李教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告，內容有關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採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除下文載述的額外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載述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且並無變動。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李志国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10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
- (2)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一併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普通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將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3) 建議股東閱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
- (5)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然而，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6)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李志国教授